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就性別承認的諮詢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進度。委員商定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各持份者對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6 月發出的性別承認諮詢文件的意見。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擬議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

此議項由律政司提出。政府當局擬就擬議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相關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初步建議該擬議安排將涵蓋法院在當事人沒有約定專屬管轄權協議的情況下作出的判決。

2017 年 11 月

3. 改良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運作模式

律政司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一項有關改良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工作效率和運作模式的可行方案研究。有關研究的內容包括檢視其他司法管轄區負責法律改革的不同機構的過往經驗。

2017 年 12 月
(暫定)

4.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俊賢議員建議跟進"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2017 年年底

5. 取消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

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向委員簡介了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在香港的新近發展，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事的立場。委員普遍認同，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已經過時，必須予以檢討，以期更符合現今的情況。委員促請律政司以開明的態度處理此事，研究各種方法，以期強化中等入息階層尋求司法的渠道。

有委員於 2014 年 9 月 1 日要求事務委員會再次討論取消普通法包攬訴訟的罪行。

有待律政司知會

6. 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訟費

郭榮鏗議員建議討論"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訟費"。

有待律政司知會

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應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7. 實施《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

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逆權管有》報告書"時，郭榮鏗議員建議應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有關實施於 2004 年獲制定成為法例的《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的進度。

有待發展局知會

發展局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告知秘書處，該局計劃在對《土地業權條例》訂出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建議後，向本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土地業權條例》制定後檢討工作的進展。

為了將現有土地納入新業權註冊制度及首先針對新土地推行業權註冊制度的建議，發展局仍

正在與各主要持份者商討在《土地業權條例》下對更正、彌償及轉換安排所作的各項擬議改動。發展局正積極尋求各主要持份者達成共識，然後才可據此考慮展開公眾諮詢。當局須在考慮公眾意見後，才可制訂出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

由於事涉繁複，加上持份者之間尚未達成共識，發展局現階段難以承諾可就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向議員作出匯報的確實時間。不過，倘若向議員作出匯報的時間有任何最新發展，發展局將會與事務委員會秘書保持聯繫。

8. 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一地兩檢"安排有關的法律事宜

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麥美娟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討論"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一地兩檢'安排有關的法律事宜"。委員表示同意。

律政司建議刪除這個議項，原因是此事宜已於 2017 年 8 月 8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當中包括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以及內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8 月 3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作出討論；另外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亦會進行有關的政府議案辯論。

9. 司法機構減少使用紙張

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葛珮帆議員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司法機構減少使用紙張"。葛珮帆議員表示現時法院的程序、訴訟環境在多方面仍然以使用紙張為主，每年耗用的紙張數量龐大，並不環保。隨科技發展，司法機構應與時俱進，推動司法機構減少使用紙張，並鼓勵司法界一同減少對紙張的消耗。

有待司法機構
知會

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應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10. 改良司法機構網頁

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葛珮帆議員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改良司法機構網頁"。葛珮帆議員表示司法機構網頁難以使用，搜索資料十分困難。以搜尋審訊案件表為例，由於沒有搜尋功能，令有需要市民難以搜尋到他們需要得到的資料。

有待司法機構
知會

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應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11. 香港的社區法律援助

張超雄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香港的社區法律援助"，因為他認為公眾一直關注弱勢人士在尋求法律服務方面所面對的困難。此外，張超雄議員亦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公眾利益法律全球網絡(PILnet)新近發表題為 "Finding Community Legal Assistance in Hong Kong"的報告書。

有待民政事務局
知會

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應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12.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

律政司就有關由法律教育和培訓常設委員會進行的全面研究的進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全面研究的報告仍在準備中。

有待律政司
知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0 月 27 日